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並行使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賦予委任代表之一切權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

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閣下。 閣下有權委派一名所選擇人士作為代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有任何改動，須簡簽示可。
- 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為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名各名獲委派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
- 於舉手投票時，各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各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所持有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呈列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對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